

通 知

关于开展安全综合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创建省级“平安校园”，全面提升安全管理工作水平，切实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学校将于近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

1. 单位自查：12月8日至12月12日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进行一次专项检查，及时开展整改；

2. 学校抽查：12月13日校领导带队检查。

二、检查重点及内容

主要包括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危化品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，以及宿舍安全、实验室安全、办公场所安全、教学楼安全、在建工程安全等重点安全领域，严格做到“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，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，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”。

1. 消防安全：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相关制度，按照规定配备消防器材，自动消防系统运行正常，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，建立相关台账。

2. 交通安全：校内交通规划科学合理，师生遵守交通规则，交通工具安全可靠。

3. 食品安全：食堂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卫生防疫要求，食品采购、储存、加工、销售、留样等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。

4. 危化品及特种设备安全：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放射性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健全，购买、存储、使用和回收等环节管理规范，相关台账健全；特种设备管理规范，存放区域合理，有安全警示标识，操作人员具有相关资质。

5. 宿舍安全：无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私拉乱接电线情况，无管制刀具等违规物品，宿舍、阳台无易燃易爆物品，宿舍楼安全出口、安全通道畅通。

6. 实验室安全：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，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。

7. 办公场所及教学楼安全：出口通畅、消防通道无堵塞现象，消防设施齐备，用火用电规范，监控设备配置齐全，通道照明设施设备布置合理，逃生警示标志、安全指示完善。

8. 在建工程安全：施工现场规范，无违规建筑，在建项目安全管理到位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**提高思想认识，夯实责任担当。**创建“平安校园”是我校“双一流”建设的重要保障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责任，安排专人负责校园安全自评自查及整改工作。《2021年省级“平安校园”复审复评自查任务分解表》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担负起职责，做好牵头任务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。

2. **加强协作配合。**校园安全是一项基础性、综合性工作，涉及多个部门、多个领域，与师生利益密切相关，各单位务必要密切配合，相互协作，扎实做好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。

3. **强化宣传动员。**12月中旬评估专家组进校开展“平安校园”复审复评工作。各单位要通过会议、广播、网络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广泛宣传动员，提高师生思想认识，自觉参与“平安校园”建设工作。

党委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2月8日

发布时间: 2021-12-08 09:34 发布部门: 党委校长办公室